

中标通知书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PGC2022045）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 年 12 月 21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 标 价：6150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苏红敏 021401004220（姓名及编号）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签章）
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河南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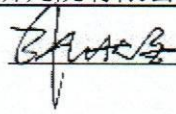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遂平县2022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615000.00元		
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设计		
项目负责人	苏红敏	证书编号	021401004220
备注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单位：（盖章）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遂平县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一标段）

工 程 地 点：_____驻马店市遂平县

设计证书等级：_____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发 包 人：_____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_____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2023 年 01 月 17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标结果，发包人接受了设计人的投标文件，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平县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平县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一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SPGC2022045。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设计为遂平县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一标段），该项目位于驻马店市遂平县全域，本次设计共计 19 座危桥改造，分别为嵯峨山风景区漫水桥，嵯峨山镇小乔庄和下阳桥，常庄镇贾庄桥，车站街办罗子张桥，褚堂街办孙沟桥和小铁路桥，和兴镇寄桥桥和吴寨桥，花庄镇黑赵桥，沈寨镇砖桥桥和晋庄桥，文城乡魏湾桥、王来宾北桥和桐树园桥，阳丰镇干石桥桥，玉山镇烟冲桥和火龙庙桥，沈寨镇前炉桥。上述内容的施工图纸，施工预算及其他相对应的设计成果。

设计内容：包含桥梁工程、引道工程（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驻马店市遂平县。

5. 工程进度安排：30 日历天。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提供本项目技术要求和范围。

2、经双方商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施工图设计：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根据当地报批需要，不少于 4 套。

2、以上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均需达到国标要求的设计深度并满足当地报批要求。

四、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为遂平县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一标段），该项目位于驻马店市遂平县全域，本次设计共计 19 座危桥改造，分别为嵯峨山风景区漫水桥，嵯峨山镇小乔庄和下阳桥，常庄镇贾庄桥，车站街办罗子张桥，褚堂街办孙沟桥和小铁路桥，和兴镇寄桥桥和吴寨桥，花庄镇黑赵桥，沈寨镇砖桥桥和晋庄桥，文城乡魏湾桥、王来宾北桥和桐树园桥，阳丰镇干石桥桥，玉山镇烟冲桥和火龙庙桥，沈寨镇前炉桥。上述内容的施工图纸，施工预算及其他相对应的设计成果。

2. 工程设计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

4. 工程设计服务周期：本项目交竣工验收结束，即工程全过程服务。

五、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01 月 1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六、合同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615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615000.00 元）。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

3、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

（1）在签订合同后并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后 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计人民币拾贰万叁仟元整（¥ 123000.00 元）；

（2）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在 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5 %，计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461250.00 元）；

（3）剩余合同总价的 5%待交工后一次性支付。

（4）若项目签合同后一年内未实施或未完成交工，支付至合同的 100%。

（5）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七、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魏红军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苏红敏。

八、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优化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

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 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5)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6)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19)
- 7)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9)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J C30-2015)
- 10)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11)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 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等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与本项目不相关的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设计人须本着安全、经济、美观、便于施工的原则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需要经过甲方及第三方审查，才能认定为合格。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偿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和实际损失据实计算，赔偿总金额以合同额为限，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违法犯罪，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4、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向遂平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文件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发包人的要求；

(3) 我国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873657973XH

地 址： _____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

产业楼二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0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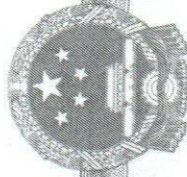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50001073600050209788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3657973X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维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岩土工程、水利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3月19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66号产业楼二楼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副本号：1-6-1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66号产业楼二楼		
建立时间	2002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10873657973X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A150002266-6/1		
有效期	至2023年0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维全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范草源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曾德荣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重庆通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0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312015-sy			

业务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企业名称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66号产业楼二樓		
建立时间	2002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10873657973X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250002263-6/1		
有效期	至2024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维全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范草源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孟云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证书编号: 312015-ky 原企业名称: 重庆通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06-21 原发证日期: 2019-11-05 根据文件要求部分部级资质下放为省级资质(原证书编号: B150002266)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
 2021年06月04日 No: BF 0421751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苏红凯
证件号码：37293019831013153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专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201810045550000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苏红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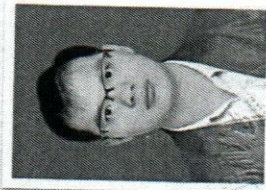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AY1550000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631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证书编号: 建[造]19500006925

初始注册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姓名: 苏红敏
性别: 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13日
聘用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9年 月 日

